

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擔任_____公司製作「台灣原創 IP 動畫影集」公開徵案_____（影集名稱）之（請勾選）製作人導演編劇動畫指導美術總監聲音導演其他_____一職，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並擁有著作財產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本國籍(有中華民國身分證)

非本國籍(須持有工作許可證或依親居留證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=====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。
2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內容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3. 於每份企劃案內務必檢附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、動畫指導、美術總監、聲音導演等 6 項職務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(影本)；未檢附或格式不符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4. 如有入選，入選後須交付本同意書正本予本會存查(如有非本國籍人士須檢附工作許可證或依親居留證影本)，若未檢附，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，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，依序遞補。